

清城审批环表[2018] 44 号

关于《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马头山花卉蔬果 树木种植，发展观光农业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健洪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马头山花卉蔬果树木种植，发展观光农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马头村委会马头山林地进行建设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N23° 32'40.63"，E113° 1'7.31"。项目以开发“红色旅游文化项目+户外攀岩运动项目+地质研究探秘项目”等三大旅游版块为核心理念，总用地面积为 505940 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飞拉达攀岩项目、登山步道、革命老区历史展览馆、游客综合服务中心、大型生态停车场、水库、花海、帐篷旅馆、玻璃桥平台栈道及其配套项目，建/构筑物不占用林业用地。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接待游客量约 500 人·次/天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

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5 月 2 日

抄送：清城区环境保护局